**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象山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象山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象政办[2018]111号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精神，切实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象山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秦 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召 集 人：魏勇华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冯清武 区安监局局长

　　成　　员：唐华镁 区教育局局长

　　　　　　　李华明 区民政局局长

　　　　　　　谢　标 区财政局局长

　　　　　　　钟洁珍 区卫计局局长

　　　　　　　罗　倩 区工商局局长

　　　　　　　黄钦裕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朱国强 象山公安分局副局长

　　　　　　　宋　超 象山消防大队队长

　　　　　　　王志成 象山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陈雨顺 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蔡　尧 二塘乡乡长

　　　　　　　曾瑞仁 象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江渭漪 南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明辉 平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黄钦裕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二、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能

　　(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做好辖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相关工作。

　　(二)分析造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原因，制定预防措施，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进各乡、街道办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分析总结和工作经验推广，做好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和目标考核，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四)承办区政府交办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城管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牵头组织考核工作，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督促相关单位对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明确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燃气行业管理。发生涉及燃气使用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时，负责提出安全用气、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工作的意见。

　　（二）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加强对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教育；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纳入学校课程教程和基本教育内容。

　　（三）区民政局:牵头做好救助工作，对属于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贫困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的患者及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帮扶，落实生活基本保障。

　　（四）象山公安分局: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入户检查指导:按照《治安处罚法》《[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703dba7964330b85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燃气(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车辆、储存、使用等环节和涉事人员场所的侦查、监管;在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现场，尤其是在发生人员死亡情况后，初步判定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原因，并填报相关信息。

　　（五）象山交警大队：加强对涉嫌非法运输燃气车辆及驾驶人员的追查追责。

　　（六）象山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的内容。

　　（七）区财政局:加强对各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落实联席会议及各相关单位预防工作专项资金。

　　（八）区卫计局：负责加强和指导辖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救治工作，必要时派出专家参与危重患者抢救;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善我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指导各乡、街道办编制完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指导各乡、街道办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

　　（八）区工商局：加强对燃气器具销售企业(单位)的监管和燃气器具相关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和打击。

　　（九）区安监局：配合区城管局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相关考核工作；配合制定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安全监管方面的行业专家提出预防措施和改进方案；将预防非职业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纳入区安委会的工作计划中。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总召集人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总召集人可委托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主动提出，报会议主持人确定，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非成员单位派员参加。

　　（二）辖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每年开展一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开展具体考核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要依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推动辖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ec6b81a16742e185e23829832e99b24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ec6b81a16742e185e23829832e99b24dbdfb.html" \t "_blank)